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8

(总第66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8期
(总第66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编

何光友

副主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4]3号) (2)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鸣放防空警报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4]2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5号) (14)

部门文件

-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的通知
(试行)
(泸住建规[2024]1号) (28)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农业知识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监规发[2024]1号) (37)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泸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4日

泸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国、省关于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标准。

一、附着物补偿

(一)房屋补偿。

1. 补偿类别。包括:具备合法手续的房屋(指具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批手续或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证等);符合建房条件的房屋(指符合建房条件,但因特殊原因至今未取得批准手续,按符合建房条件的人口,以每人占地不超过30平方米,每人建筑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的房屋);原始超建房屋(指与具备合法手续、符合建房条件的房屋保持建房风格、成色一致属于一次性建成,但超

过合法审批手续或符合建房条件的房屋);简易结构(偏房、彩钢棚)房屋。以上类别按标准给予补偿(详见附件中表一)。其它违法违规修建、抢修抢建的房屋一律不给予补偿,按期拆迁的给予80元/平方米的拆除补助。

2. 房屋认定。主体墙已倒塌,留有残墙不具备住房必备条件的房屋不予补偿;房屋按建筑面积补偿,以产权登记手续或外墙丈量面积为准。

(二)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

具备合法手续、符合建房条件的房屋中钢混结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给予45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含砖瓦、砖石、条石、穿斗木结构)、土木结构(土瓦

结构)等给予350元/平方米的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原始超建房屋、简易结构、其他违法违规修建、抢修抢建的房屋不给予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

(三)构筑物补偿。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构筑物,按标准给予补偿(详见附件中表二)。抢修抢建的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四)林木、果树、花卉、苗木等附着物补偿。

1.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林木、果树、花卉、苗木的,按征地测绘面积(水平投影)或实地丈量面积,按标准给予补偿(详见附件中表三)。抢栽抢种的林果花木一律不给予补偿。

2.多种附着物混种(混栽)的,应在总面积控制的情况下,分类确定各类附着物的面积。

3.古树名木保护、移植,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青苗补偿

征收农村集体耕地,按标准补偿青苗费(详见附件中表四)。耕地补偿面积依据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实地测绘(水平投影)。

三、附着物、青苗清点登记

(一)登记方式。

1.房屋、构筑物、林果花木和青苗清点登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按测绘面积或实地人工丈量登记到各权属人。林果花木、青苗补偿原则上同一地块只登记一个类别,并同步开展清点登记,根据不同品种、标准支付给附

着物 and 青苗各权属人。

2.林果花木和青苗登记补偿,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可以按被征地测绘总面积扣除农村道路和建设用地面积后上浮15%,以桂圆初果标准折合补偿,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到林果花木和青苗各权属人,以此种方式折合补偿后,不再单独进行青苗补偿。

(二)逾期处置。

附着物、青苗按程序依法补偿到位后,由原所有权人自行处置,逾期未搬迁清理的,将视为放弃残值。

四、搬迁和过渡费、农房商用补助、交地和拆迁奖励

(一)搬迁费。

搬迁农房的给予每户2000元/次搬家费,按搬出搬进2次计算。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兴办企业且征地时正在经营的,凭相关证照并依据其设施设备搬迁量或损耗以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估的搬迁金额予以补偿。

(二)过渡费。

搬迁农房的给予房屋拆迁安置人员每人350元/月,一次性发放12个月。个别项目确需延长过渡期的,经征地部门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过渡期,延长过渡期标准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农房商用补助。

凡从事生产加工和临主要交通要道商用的底层农房且正在经营的,凭相关证照,视其经营性质、经营情况以及生产、营业设施投入情况给予100元—300元/平方米的补助。

市政府文件

(四) 交地奖励。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部门规定时间内向征地部门交付土地的,按征地面积给予 1100 元/亩的交地奖励。

(五) 拆迁奖励。

被拆迁户在征地部门规定时间内签定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搬迁交房的,按具备合法手续、符合建房条件、原始超建的房屋,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拆迁奖励;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提前主动搬迁交房的再给予 100 元/平方

米的提前拆迁奖励,具体提前时间以征地部门规定提前奖励时间为准。简易结构、其他违法违规修建、抢修抢建的房屋不给予拆迁奖励。

本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发[2020]26 号)同时废止。已实施征地项目且补偿已到位的,按原有标准执行。

附件:泸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附件

泸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表

表一:泸州市房屋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等级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1	钢混结构(框架结构)	甲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受力构件是钢筋混凝土梁和柱,墙体为填充墙,层高 ≥ 3.5 米,墙厚 ≥ 24 厘米
		乙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受力构件是钢筋混凝土梁和柱,墙体为填充墙,层高 ≥ 3.2 米,墙厚 ≥ 18 厘米
		丙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受力构件是钢筋混凝土梁和柱,墙体为填充墙,层高 ≥ 3 米,墙厚 ≥ 18 厘米

序号	补偿项目	等级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2	砖混结构	甲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以砖墙为承重墙,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层高 ≥ 3 米,墙厚 ≥ 24 厘米,屋面: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	
		乙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以砖墙为承重墙,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层高 ≥ 2.8 米,墙厚 ≥ 18 厘米,屋面: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	
		丙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730	以砖墙为承重墙,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层高 ≥ 2.6 米,墙厚 ≥ 18 厘米,屋面: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	
3	砖木结构 (砖瓦、砖石、条石、穿斗木结构)	甲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混凝土地面或木楼板地面,四周隔墙,墙面单面(间有双面)抹灰,墙面 ≥ 12 厘米或套有砖柱,层高 ≥ 2.8 米,竹木质白灰望板、高压木竹望板,门窗为单层镶板门,单玻或一玻一纱	
		乙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三合土及砖石地面,墙厚 ≥ 12 厘米,或套有砖柱、竹编墙,层高 ≥ 2.2 米
		丙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三合土及砖石地面,墙厚 ≥ 12 厘米,层高 ≥ 2.0 米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补偿项目	等级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4	土木结构(土瓦结构)	甲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层高≥2.8米,三合土地面,竹木望板,内外墙抹灰
		乙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层高≥2.2米
		丙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层高≥2.0米
5	简易结构(偏房、彩钢棚)	/	80	80	80	80	80	80	80	层高≥2米,简易墙体、简易门窗,四面围合

备注:

1. 此表1—4项补偿标准是对合法、符合建房条件、原始超建房屋的补偿。
2. 对上述规定补偿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类别补偿;不能参照的,参照市场价格,按实际损失合理补偿。
3. 房屋补偿标准已含房屋基础。
4. 外楼梯、挑阳台按对应房屋类别折半计算。

表二:泸州市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计量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1	围墙	乱石、土围墙	立方米	53	53	53	53	53	53	53	
		砖、石围墙	立方米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序号	补偿项目	计量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2	院坝(晒坝)	三合土晒坝	平方米	36	36	36	36	36	36	36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2	42	42	42	42	42	42	达到6厘米厚度
		土晒坝	平方米	10	10	10	10	10	10	10	
		石板坝	平方米	53	53	53	53	53	53	53	不含天然石坝
3	堡坎	条石、砾石、堡坎、	立方米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砣	立方米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其他(乱石堡坎)	立方米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不含土堡坎
		砖	立方米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4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16	16	16	16	16	16	16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42	42	42	42	42	42	42	
		条石粪池	立方米	85	85	85	85	85	85	85	
5	水池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6	水井	土水井	口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条石水井	口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深5米以内
		条石水井	口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深5米以上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补偿项目		计量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水井	压水井 (含机械取水)	口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7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8	沼气池	产气沼气	口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未产气沼气	口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9	砖、石、混凝土柜(缸)	立方米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0	窑(砖瓦窑)	口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废弃窑
11	花台	立方米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12	石桌	个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3	电表	户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4	自来水	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	照明杆线	根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16	石板路	平方米	53	53	53	53	53	53	53	53	

序号	补偿项目	计量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17	水泥路	平方米	64	64	64	64	64	64	64	
18	预制板路	平方米	21	21	21	21	21	21	21	
19	水泥公路	平方米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20	泥结石公路	平方米	40	40	40	40	40	40	40	
21	菜窖池	口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2	卫星接收器	口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3	鱼苗补助	亩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	空调	个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移机费用
25	太阳能热水器	个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移机费用
26	摄像头	个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移机费用
27	自来水电、气	/	/	/	/	/	/	/	/	室外部分费用安装凭票据支付

备注:

1. 对上述规定补偿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类别补偿;不能参照的,参照市场价格,按实际损失合理补偿。
2. 晒坝、堡坎补偿标准已包含土方工程。

表三：泸州市零星、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1	水果类	荔枝、桂圆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年—9年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合理种植20株
			盛果	挂果10年以上(含10年)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资源大树	20年以上原生古树挂果量较大(含20年)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幼苗	定植3年内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幼树	定植3年以上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柑橘、桃子、樱子、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其他果类、树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年—11年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合理种植40株(柚类20株)
			盛果	挂果11年以上(含11年)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衰果	/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幼树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上未产果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2	干果类	板栗、坚果、花椒等干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年—9年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7400	合理种植40株	
				盛果	挂果10年以上	9300	9300	9300	9300	9300	9300	9300		
				衰果	/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定植未产果	定植3年以上(含3年)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3	林木	乔木类(用材林)	幼林	10年以下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中林	10年—20年(含10年)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成熟林	20年以上(含20年)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林木	特有用途林	幼林	10年以下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中林	10年—20年(含10年)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成熟林	20年以上(含20年)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4	苗圃(自然栽种)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5	花卉	草本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木本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6	竹林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备注：

1.零星林木依据种植量折算面积补偿。

2.经有权机关颁发林木经营许可,属于园林绿化的,可参照上述补偿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补偿,不能参照的,参照林果花木搬迁市场评估价格,按实际搬迁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表四：泸州市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年)						
		江阳区	龙马潭区	纳溪区	泸县	合江县	叙永县	古蔺县
1	大春、小春	3020	3020	3020	2540	2330	2200	2200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鸣放防空警报》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4]2号

为加强经常性的战备工作,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鸣放防空警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鸣放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上午10:00

二、鸣放范围

泸州市各区县城区

三、鸣放信号

- (一)预先警报:10:00至10:03,鸣放36秒,停24秒,反复3次为一周期,共3分钟。
(二)空袭警报:10:05至10:08,鸣放6秒,停6秒,反复15次为一周期,共3分钟。
(三)解除警报:10:10至10:13,鸣放一长声,持续3分钟。

四、注意事项

本次鸣放防空警报是我市组织的日常战备活动,目的是望广大市民注意识别和熟悉警报信号。警报鸣响时,请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29号)同时废止。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

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我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

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暴雨、干旱、强降温、大风、高温、低温、冰冻、暴雪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适

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党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现从注重事后处置向注重事前预防转变,着力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转。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可能或已经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市级层面按职责决定启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未纳入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统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竹业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消防救援局、泸州水文中心、国网泸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市级部门和有关单位,与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有关区县共同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2 市级层面单位职责

各部门(单位)作为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本部门(单位)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指引信息发布,统筹协调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统筹指导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调运应急成品粮油和生活类救灾物资;配合编制应急抢险项目建设规划,协助财政部门争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成品油、电力供应部门做好气象灾害抢险过程中的成品油供应及电力保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校园进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治安、交通秩序;组织公安力量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区县对经过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财政局: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负责市本级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区县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减轻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等影响;指导灾区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对城镇受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道路、水上交通领域应对气象灾害安全运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水利防洪设施

的巡查和汛情预警;组织、指导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保证高温干早期水利行业和乡镇居民用水。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作物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市商务会展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区县开展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A级旅游景区编制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对因灾害滞留A级旅游景区的游客实施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和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较大自然灾害类灾害和事故的应急救援;协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指导各区县开展因气象灾害导致缺水缺粮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中心城区路灯及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应急管理和维护;督促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者对存在隐患的户外广告进行加固或拆除工作;处置城市管理相关应急突发事件;负责指导供水、供气单位做好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联系所监管企业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供销等环节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市林业竹业局: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受灾情况;组织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指导及督促检查。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相关指挥机构提供启动、终止应对气象灾害预案和组织抢险救灾的决策依据和建议;通过媒体通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信息,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灾害的安全工作,保障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市消防救援局:根据灾情和地方需要,负责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运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任务。

泸州水文中心:负责全市水情监测和洪水预报预警,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水情信息。

国网泸州供电公司:负责泸州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重要停电用户的供电。

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负责及时向公众传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和恢复。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恢复铁路运输,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送。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机场除雪、除冰及雷暴等天气的应对工作;保障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送;及时发布航班延误信息,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

泸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协调驻泸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参加气象灾害抢险行动,组织指导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

其余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委根据需要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2.3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各区县要建立应对气象灾害组织指挥机构,针对当地的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区县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监测预报体系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两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

害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林竹、生态环境、教体、卫健、文广旅、公安、民政、城管、电力、通信等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2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蓝色预警(Ⅳ级)。红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制定)见附则。

3.2.1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3.2 发布方式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由市气象局授权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或指导产品。及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网络 and 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3.3.3 发布途径

各区县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确定人员,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结合使用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大喇叭、吹哨、敲锣等传统手段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灾情对本地区、本部门 and 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先期采取预警措施和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3.4.1 暴雨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会商,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并指导区县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建筑工地、住宅小区的灾害应急及应急抢险工作。

市水务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检查工作、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区县对经过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市教育体育局: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避险、停课等应急准备。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市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制定应急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林业竹业局:针对林业生产制定应急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中心城区路灯及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及时进行应急管理和维护,督促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者对存在隐患的户外广告进行加固或拆除工作,负责指导供气单位做好燃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

泸州水文中心: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加强水情监测,及时发布洪水预报预警,为洪水避险转移提供技术支撑。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2 干旱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增雨作业。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干旱引发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市林业竹业局:指导林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森林火险的监测监控以及森林病虫害预防和除治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协调抗

旱水量计划调度工作,负责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及蓄水保水工作等。

市卫生健康委: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区县对经过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区县加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依法要求企业达标排放,保障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的安全;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督促企业压产、减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3 强降温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强降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强降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强降温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针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紧急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菜农、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市林业竹业局:指导林农等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强降温引发相关疾病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监管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供电单位做好供应等应急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供气单位做好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灾害安全工作,保障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准

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4 大风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大风灾害引发的次生较大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公共基础设施、建筑工地等,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环境监测,在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

市教育体育局: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避险、停课等应急准备。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采取防护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中心城区路灯及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及时进行防风维护,督促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者对存在隐患的户外广告进行加固或拆除工作,负责指导供气单位做好燃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社区、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5 高温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高温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泸州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调配,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

市水务局:合理调度水源,指导区县做好用水安排,指导农村供水工作,保障农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市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果农、水产养殖户和菜农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市林业竹业局:指导林农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有关部门:指导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做好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3.4.6 低温、冰冻、暴雪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低温、冰冻、暴雪等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低温、冰冻、暴雪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营运车辆驾驶人员做好防冻和防滑措施;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道路

通行安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安全防范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区县对经过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采取防护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供电单位做好电力供应等应急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跟踪掌握灾情动态,续报受灾情况。

4.2 响应触发

当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时,气象部门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启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级别气象灾害进行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

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地、各部门和单位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按气象灾害的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区县、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按职责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

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区县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4.6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7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降级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部门和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应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救

灾工作顺利进行。

5.2 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5.3 应急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气象灾害抢险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灾害报告等工作。

5.4 发布系统

市级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社会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社会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5 灾害普查

市级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灾情普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6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6. 恢复与重建

根据救灾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关规定分类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等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灾区县级人民政府承担灾后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市级有

关部门落实灾后恢复重建相关保障措施,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共同努力重建美好家园。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对有效监测预警、短时临近预报、预防和应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未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本预案是市政府指导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实施后,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8.2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泸市府办发[2021]29号)同时废止。本预案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则(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 暴雨

红色预警(Ⅰ级):过去48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1个及以上区县有日降雨超过250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48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100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3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将出现150毫米以上降雨,局部有超过250毫米的降雨。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24小时我市2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2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2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9.2 干旱

橙色预警(Ⅱ级):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2个区县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特别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我市2个区县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1个区县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

级,影响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蓝色预警(Ⅳ级):我市1个区县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9.3 强降温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72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冬季(12月—翌年2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C 以上;或预计未来72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春季(3—4月)和秋季(10—11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2°C 以上。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72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冬季(12月—翌年2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C 以上;或预计未来72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春季(3—4月)和秋季(10—11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10°C 以上。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未来72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冬季(12月—翌年2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6°C 以上;或预计未来72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春季(3—4月)和秋季(10—11月)日平均气温连续下降 8°C 以上。

9.4 大风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将出现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2个及以上区县将出现平均风力达6—7级大风天气。

9.5 高温

橙色预警(Ⅱ级):过去24小时我市4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持续出现

最高气温达 38℃及以上,其中有 2 个及以上区县成片达 40℃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24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8℃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9.6 低温

黄色预警(Ⅲ级):我市 3 个及以上区县已持续 3 天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2 天日平均气温仍持续偏低 5℃以上(11 月—翌年 3 月)。

9.7 冰冻

红色预警(Ⅰ级):我市 3 个区县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7 天以上在 -1℃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橙色预警(Ⅱ级):我市 3 个区县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5 天在 0℃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黄色预警(Ⅲ级):我市 2 个区县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 3 天在 1℃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9.8 暴雪

黄色预警(Ⅲ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区县大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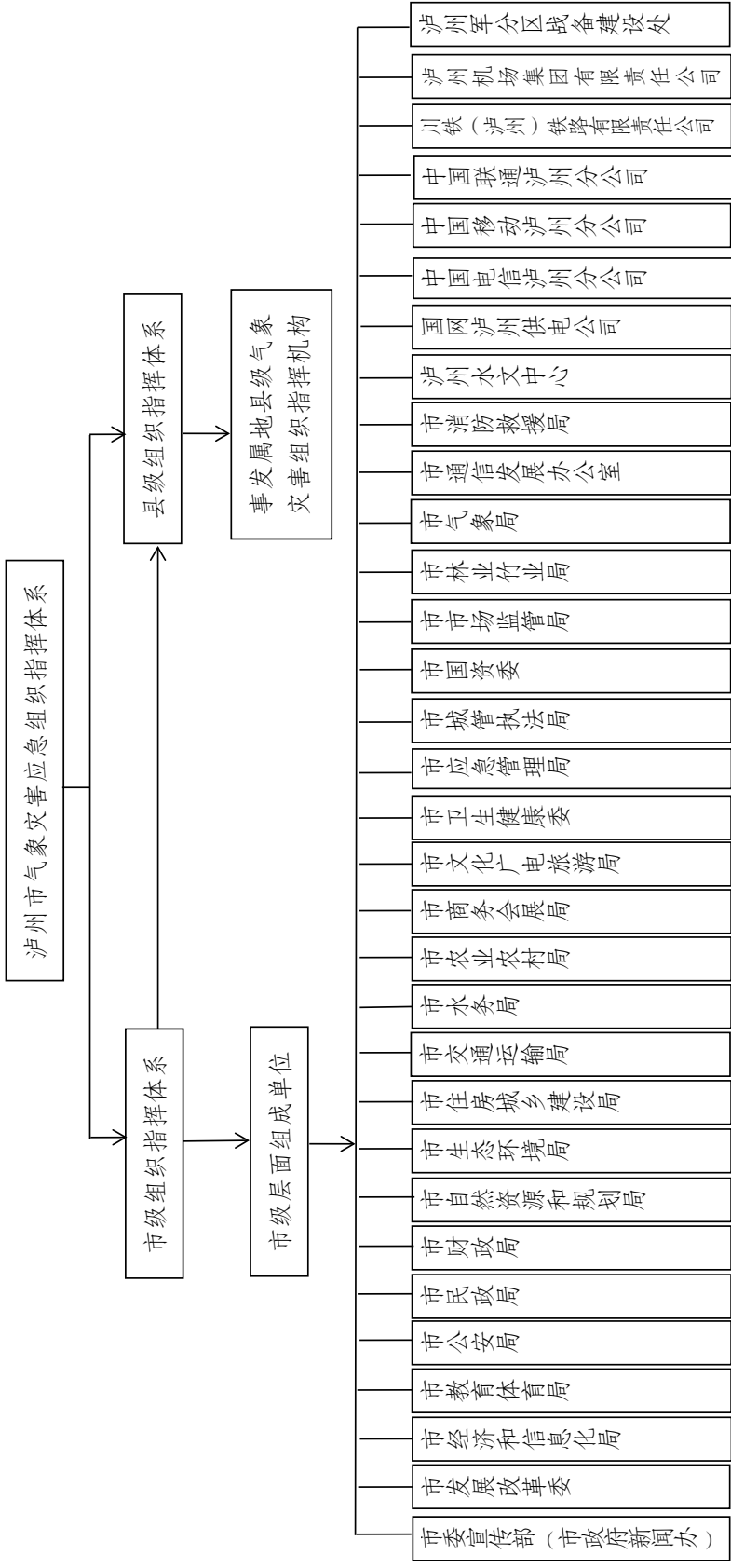
9.9 气象灾害预警种类与分级统计表

分 级	灾 种								
	暴雨	干旱	强降温	大风	高温	低温	冰冻	暴雪	
红色预警 (Ⅰ级)	√						√		
橙色预警 (Ⅱ级)	√	√	√	√	√		√		
黄色预警 (Ⅲ级)	√	√	√	√	√	√	√	√	
蓝色预警 (Ⅳ级)	√	√	√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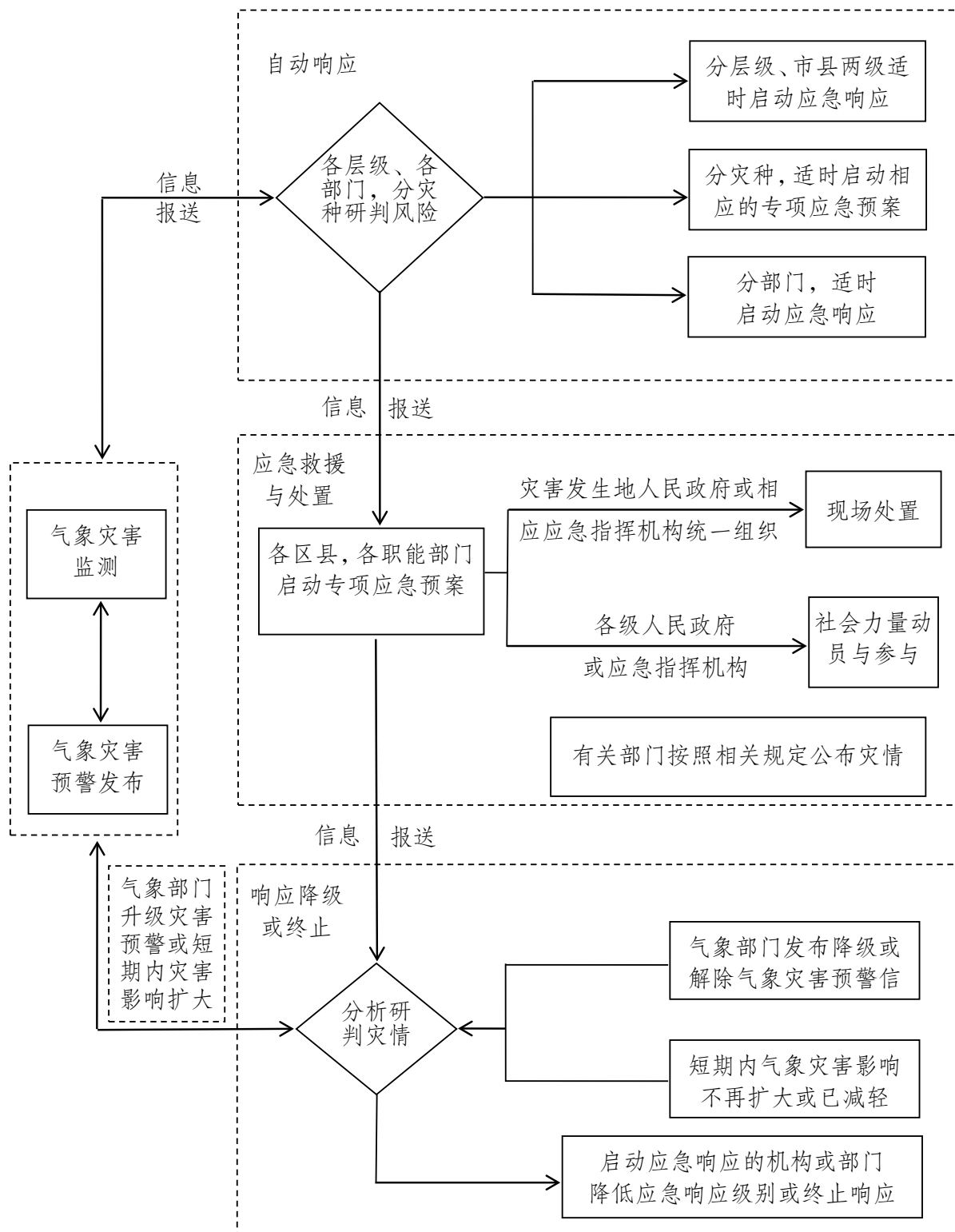
1. 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2

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 的通知(试行)

泸住建规〔2024〕1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园区建设局,各基层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川消〔2020〕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检测业务、规范检测行为、统一检测内容与检测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向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消防检测技术服务,不适用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鼓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购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项目建设后评价等阶段),尽早发现、解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推进建设项目及时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向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方向

发展,孕育产业发展。

二、规范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行为

(一)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动态管理。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机构及人员应符合从业要求的相关规定。鼓励在我市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及时到消防审验部门进行信息登记,消防审验部门及时更新本地区从业机构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培育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发展。

(二)委托事项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归档资料。

(三)规范检测行为。一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接受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机构的现场监督及管理。监理单位应对现场旁站监理做好相关记录。

二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项目特征制定检测方案,方案内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检测人员,并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确认表》(附件1)。三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在建设或监理单位人员的见证下,按照检测方案进行资料检查、现场检测。四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应有书面记录、影像记录,影像记录需反映具有项目特征背景、竣工标识标牌(若已设置)以及参加项目检测人员,并将影像资料作为附件装入检测成果(报告);现场检测后应形成书面问题清单,参加检测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后交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同时抄送消防验收主管部门。五是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三、统一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内容

(一)建筑防火类(附表2)。包括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建筑内部装修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等。建筑防火类检测判定可参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导则(试行)》中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及相关要求执行;

(二)消防设施设备类(执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DB51/T2049-2015)。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三)其他类(自制)。暂未在现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查验文件、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中明确,但项目涉及的内容。

四、统一规范检测结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判定,检测判定结论应使用“合格/不合格”。

五、明确建设工程消防检测禁止情形

禁止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检测存在下列情形时,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消防检测十禁)。

(一)供水水源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二)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消防车道未贯通或无法正常供消防车通行、按设计要求需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而未设置(含分期建设、验收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临时回车场地等影响功能使用属性问题);

(三)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门(窗)未完善;

(四)安全出口、避难间、避难走道数量不足或未施工完善,消防电梯无消防功能;

(五)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容量不足,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不能正常补水;

(六)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通水;

(七)防排烟风管耐火极限不满足设计要求,防排烟风机无法正常启动;

(八)消防电源设置不满足设计文件

部门文件

或相关要求、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或第二路电源)无法正常投用;

(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并接受联动控制反馈信号;

(十)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不符合现行认证管理规定。

六、加强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检测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执业,消防审验部门将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信用记录。

(二)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检测行为,消防审验部门将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经依法查处属于违法违规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结果不予认可责令重新组织进行消防检测工作。

1. 不具备消防检测从业条件开展消防检测工作;

2. 检测档案管理混乱,导致无法追溯现场检测数据、检测过程记录、检测时影像资料;

3. 转包、分包建设工程消防检测业务或无资格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4. 出具虚假、失实检测报告,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存在违反本文第四条的“消防检测十禁”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委托合同独立、客观开展检测工作,出具真实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技术服务成果内容至少应由建筑防火、消防设施设备两部分组成,并附影像资料装订成册;当项目存在本文中未列明的内容,应参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规范》规定自制表格一并装订入册。同时,按规定将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在相关管理平台出具或上传。

(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对出具了不合格结论的检测项目,应及时将相关问题书面反馈建设单位并报送负责办理该项目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的消防审验部门。

(三)各区、县(园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部门可参照执行,上级有新规定应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4年8月22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本通知由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场确认表
2. 建设工程消防建筑防火现场检测报告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2日

附件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场确认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装单位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场服务人员资格				
序号	姓名	注册级别/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或 证书编号	岗位
1				
2				
3				
4				
填表说明：				
1.注册级别填:**（高）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填:X级/XX注册工程师；				
2.岗位填: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				
机构和现场检测人员资格确认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检测周期： 2.其他：			

建设工程消防建筑防火现场检测报告

附件 2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盖章)

编号:[]第 号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火灾危险性	号		
	使用性质	层数	建筑高度(m)	总建筑面积(m ²)			
	工程类别	□新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筑防火综合检测结论:合格/不合格			
建设工程相关单位信息							
单位工程	基本信息	使用性质	单位工程	基本信息		使用性质	
如:1#楼	地上19层/地下负2层	二类高层住宅					
如:7#楼	地上10层/地下负2层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和方法				检查部位	是否合格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1 建筑类别	核对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和性质,查阅相应资料					□是 □否
	2 耐火等级	核对建筑耐火等级,查阅相应资料,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是 □否
总平面布局	3 ※防火间距	查阅相应资料,查看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					□是 □否
	4 ※消防车道	测量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					□是 □否
	5 消防车登高面	查看设置位置,车道的净宽、净高、转弯半径、树木等障碍物;查看设置形式、坡度、承载力、回车场等					□是 □否
	6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查看登高面的设置,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					□是 □否
		查看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是 □否

现场检测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现场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7	消防控制室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备用照明、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查看管道布置、防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消防水泵房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备用照明;查看防淹措施
9	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查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查看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
11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核查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对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建筑外墙装饰	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
13	装修情况	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装修材料	查看纺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其他材料等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
15	电气安装与装修	查看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现场检测日期:

现场检测人员(签字)

部门文件

防火 分隔	16	对消防设施的影响	查看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对疏散设施的影响	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防火分区	核对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防火墙	查看设置位置及方式,查看防火封堵情况;核查墙的燃烧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防火卷帘	查看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抽查防火卷帘及其导轨、门楣、座板等零部件的安装、性能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防火门、窗	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检查安装质量;测试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常开防火门、窗的联动控制功能;抽查防火门、防火窗、闭门器、防火玻璃等,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竖向管道井	查看设置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查看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严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爆	24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查看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泄压设施	查看泄压设施的设置;核对泄压口面积、泄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电气防爆	核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和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检测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现场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查看设置形式		□是 □否
	※安全出口	※查看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查看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 查看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设置情况 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 测量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		□是 □否
27	疏散门(含户门)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测量疏散宽度(净宽度) 测试逃生门锁装置以及门禁系统紧急情况下的开启情况		□是 □否
28	疏散通道	查看设置位置 查看排烟条件(自然排烟或机械排烟) 测量疏散净宽度、疏散距离		□是 □否
29	避难层(间)	查看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测量有效避难面积 查看防烟条件 查看疏散楼梯、消防电梯设置		□是 □否

安全疏散

现场检测人员(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现场检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部门文件

	32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p>查看类别、型号、安装位置、间距</p> <p>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应急功能及照度</p> <p>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p> <p>抽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安全标志,并核对其证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电梯	33	消防电梯	<p>查看设置位置</p> <p>查看前室出入口的防火门,测量前室面积,消防电梯基坑排水措施</p> <p>查看井壁及机房的防火分隔措施和轿厢装饰材料</p> <p>查看专用电话、专用操作按钮设置,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和联动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说明:1. 在对应“是否合格”栏的“□”内画“√”。2. 建设工程不涉及的项目,在对应的“检查部位”栏划“/”,不用勾选对应“是否合格”栏的“□”。3. 标注“※”符号的项目,属于全部检查项目。4. 其他未尽事宜在附页填写。

现场检测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现场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农业知识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监规发[2024]1号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自贸区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泸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泸市府办规[2024]5号)《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泸市府办规[2024]6号)等相关工作要求,为推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经研究,现将《泸州市农业知识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8日

泸州市农业知识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农业知识产权流转交易,保障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

办发[2015]58号)《泸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泸市府办规[2024]5号)《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泸市府办规[202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泸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泸州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的农业类知识产权流转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

部门文件

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

农业类知识产权交易流转是指农业类知识产权权利人以转让、许可使用、出租、入股、电子竞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有偿出让其农业类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农业类知识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可以向泸州市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申请流转交易,也可以向外地的交易服务机构申请流转交易。

第五条 农业类知识产权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农业类知识产权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出租、入股、电子竞价等方式实现流转交易。

第二章 交易程序

第七条 交易的基本条件。

(一)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交易的真实意愿;

(二)知识产权权属明晰,权属证明齐全有效;

(三)流转交易项目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出让方应当向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二)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产权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畜禽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等。需要缴纳年费的,须提供年费缴纳凭证;

(三)出让申请书,包括出让方基本情况、标的基本情况;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交易保证金数额;违约责任;

(四)内部决策材料和批准出让的文件;

(五)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委托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出让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依据出让方提交的材料制作挂牌信息,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同一交易品种再次流转的交易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0个交易日。

第十条 凡对出让项目有受让意向者,应在挂牌期间内向交易服务机构递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文件。

(一)意向受让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三)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挂牌期间,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洽谈,对意向受让方的申请进行登记,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意向受让方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通过交易服务机构确定的方式,按照出让方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由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专户管理。

第十二条 挂牌期满,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进行登记,并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以采取协议成交的方式;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采取拍卖或招标等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标方式转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确定受让方后,交易双方签订农业类知识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并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提供的方式结算。

第十五条 出让方与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为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按照泸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通过成都农交所泸州分公司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流转交易的,不收取作为转让方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交易服务费。

第十六条 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应出具《交易鉴定证书》。交易双方凭《交易鉴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原发证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国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向国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转让知识产权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国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境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转让品种权的,应当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企业转让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农业类知识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交易:

(一)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终止交易的;

(二)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

(三)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现产权存在权属争议,或者认为有必要终止交易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条 在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部门文件

(二)有损于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发生农业类知识产权交易纠纷,当事人可以按约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农业类知识产权交易

当事人认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在提供交易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8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